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48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应收应付利息等情况,该议案被否决是否导致你公司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

回复: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8.45亿元,贷款余额为27.34亿元。截至2021年8月27日止,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应收利息金额为0.56亿元;应付利息金额为1.01亿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的交易限额为: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2)在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自《金融服务协议》签订至回函日,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均在该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展开,符合该协议各项条款的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

2021年之前的各年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于每年初对公司当年与财务公司拟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预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公司遵循以前年度的惯例,对与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进行了预计,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额度是在《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认为,《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虽然被股东大会否决,但是不会导致公司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亦不会影响《金融服务协议》的法律效力。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关注函涉及《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金证专项[2021]字0825第0462号)。律师认为,河钢股份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合法、合规,并已经河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该协议约定期限内持续有效并可以执行;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钢股份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不影响《金融服务协议》的法律效力。

2. 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任何导致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因此《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并不影响双方依照该协议的约定继续开展金融业务,亦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对财务公司进行持续关注,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定期对其进行风险评估,控制好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806.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51.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24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6日(T+2)刊登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日(T-1日,周三)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19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25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0,19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粮工科”股票1,937.2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598,24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4,104,020.00	54.01%	9,908,953	70.48%	0.02414450%
B类	31,500.00	0.41%	41,475	0.29%	0.01316667%
C类	3,462,720.00	45.57%	4,109,072	29.23%	0.01186660%
合计	7,598,240.00	100.00%	14,059,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09:30:02:776),其为A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74.419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4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612420%,有效申购倍数为6,683.937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598,24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4,104,020.00	54.01%	9,908,953	70.48%	0.02414450%
B类	31,500.00	0.41%	41,475	0.29%	0.01316667%
C类	3,462,720.00	45.57%	4,109,072	29.23%	0.01186660%
合计	7,598,240.00	100.00%	14,059,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09:30:02:776),其为A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74.419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4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612420%,有效申购倍数为6,683.937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49
末“5”位数	54492,79492,04492,29492
末“6”位数	968781,168781,368781,568781,768781,058908,308908,558908,808908
末“7”位数	2649393,4649393,6649393,8649393,0649393,0523641
末“8”位数	74849747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汇隆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48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汇隆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1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259,824股股份。同时,其持有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55.40%股权,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969,5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37%;其持有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0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8%。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邵俊斌通过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36.45%股份。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道麦A,安道麦B
股票代码:000553.SZ,200553.SZ

收购人名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0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11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道麦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道麦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先正达集团持有的安道麦73.33%的股份和荆州沙隆达持有的安道麦5.14%的股份(荆州沙隆达将其持有的安道麦5.14%股份无偿划转至先正达集团所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向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安道麦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沙隆达	指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先正达集团持有的安道麦1,708,450,759股股份(占安道麦总股本的73.33%)及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荆州沙隆达持有的安道麦119,687,202股股份(占安道麦总股本的5.14%。拟划转至先正达集团,截至目前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交易事项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5,525,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00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GBL5F38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消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中化于2021年5月6日设立,为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具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中化业务范围将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基础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将成为辐射领域广、渗透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完整的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并将进一步发展成为以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为引领、以基础化工为支撑、以环境科学为保障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中国中化成立于2021年5月6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设立不满三年,暂无财务数据。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化及其主要负责人(见下述)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